

案例名稱：臺中市市地重劃工程施工人員跌落集水井職災案

工程類型

土木 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 土地重劃)
 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施工廠商於共同管道內辦理集水井(陰井)清淤及混凝土修補作業，1名施工人員跌落集水井，造成頭部創傷顱內出血，送醫不治之死亡職災事故。
失敗原因	職災事故主要原因： 一、 <u>共同管道內未有足夠照明設備</u> ：事故當日之施工作業場所僅有一具照明設備，因施工工序已移設至B工作井，致罹災者由A工作井移動至B工作井時因光線不足，不慎跌落。 二、 <u>未使勞工正確戴用安全帽</u> ：現場遺留之安全帽顯示，頤帶打結，未正確固定於施工人員頭部，致跌落時頭部嚴重受創。 三、 <u>集水井開口未裝設格柵或加蓋</u> ：本案集水井約1.2公尺深，開口處未設置防墜落防護設施。
處理情形	建議採行之預防對策： 一、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，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3條各款規定辦理，使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。 二、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個人防護具，例如：安全帽，且使其正確戴用。 三、對暫不使用之開口應採取加蓋等設備，以防止勞工墜落。 四、有關密閉空間或相關地下作業，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加強工程人員安全意識。

*相關照片或圖說(引用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資料)

	<p>罹災者當日走下樓梯，因現場照明不足，失足墜落下方集水井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罹災者墜落集水井，後腦撞擊集水井內之隔牆。



安全帽之頤帶遭打結，研判罹災者並未正確戴用安全帽。

提報單位：工程管理處